国务院批转国冢计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具体措 施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5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8A A1 E9 99 A2 E6 c36 325609.htm ( 1 9 9 3 年 8 月 1 6日)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《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 控的具体措施》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关于加 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具体措施 最近,中国中央、国务 院发出了《关于当前经济情况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》,要 求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宏观调控,对在建项目进行审核排队, 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,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。这是为了改善 当前已经绷得很紧的宏观经济环境,抑制通货膨胀,以利于 加快改革,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保证国民经济待续 、快速、健康地发展。为贯彻落实上述要求,特提出以下具 体措施:一、解决投资领域中存在的问题,根本出路是加快 投资体制改革,建立投资约束机制和风险机制,建立有效的 投资宏观调控体系。当前要从规范投资行为入手,运用经济 办法和必要的行政手段,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立足调整 投资结构,分清轻重缓急,量力而行,尽力而为,把那些该 压缩的投资压下来。保证国家重点建设。 二、各地区、各部 门要对所有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一次审核排队,予以 清理。对产品有市场、宏观经济效益显著,有利于缓解"瓶 颈"制约的在建项目,要尽力保证建设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、资金来源不落实、建设条件不具备、市场前景不明的 在建项目,特别是高档宾馆、写字楼、度假村等,要下决心 停缓建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重点对下列项目进行认真清理, 并区别情况停缓建设:(一)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》规定禁 止发展的项目,以及违反《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、国务院生 产办关于控制若干长线产品和热点产品建设项目审批请示的 通知》的有关规定擅自批准建设的项目。 (二)资金来源不 落实或不正当的项目。 1 . 使用银行拆借资金、流动资金贷 款进行固定资产投资,以及银行使用信贷资金以参股、控股 等方式直接进行投资的项目; 2 . 未按国家有关组建股份制 企业和股票发行的规定,擅自发行股票进行固定资投资的项 目,以及违反国家有关证券管理规定,在国家证券发行计划 之外发行债券进行投资的项目; 3.违反国家规定,硬性摊 派或强迫下属单位集资,特别是挪用国家重点项目资金进行 建设的项目; 4 . 主要使用地方企业自筹资金, 但不能按原 筹资方案落实资金,或年内到位资金达不到当年计划要求5 0%的项目;5.擅自用国外商业贷款倒换人民币进行投资 的项目和使用国外短期(一年以内)商业贷款进行投资的项 目。(三)建设条件不具备的项目。1.严重违反建设程序 ,未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未经有权单位批准新开工的项 目; 2.建设项目外部主要配套工程严重脱节,不能同步进 行建设的项目,及建成后燃料动力、水源、原材料供应没有 保障的项目。(四)市场前景不明的项目。1.产品的市场 供应能力已过剩或接近饱和,产品又无竞争能力,近期内不 会出现重大变化的项目; 2.原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, 产品销路等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尚无应对措施的项目。 (五)存在上述问题的高档宾馆、写字楼、高档别墅、度假 村和跑马场、高尔夫球场等项目。 以上工作,按项目隶属关 系,分别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

国务院各部门、国家专业投资公司负责,组织专门力量,认 真进行清理、审核排队。同时,将清理结果特别是确定停缓 建的项目通知有关开户银行,由银行停止拨付资金。 三、集 中资金,保证国家重点建设。(一)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财政 、银行等单位,都要将现有建设资金(包括国外贷款)和停 缓建项目腾出的资金集中用于国家重点建设,二保列入国家 计划的铁路建设项目及水利、水电项目安全渡汛; 一保列入 国家计划的当年投产大中型和限额以上项目;三保列入国家 计划的农业、交通通信、能源、重要原材料、水利等国家重 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;四保列入国家计划的、合 同已生效的利用外资项目。 (二)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财政、 银行和有关单位要加强资金调度,确保预算内建设资金和银 行贷款资金到位。今年九月底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技 术改造项目资金到位占年度计划的总比例,要力争不低于百 分之七十。 (三) 地方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自筹建 设资金,也要优先保证计划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技术 改造项目。建设项目中的自筹资金,必须按计划建设进度和 资金比例到位。四、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。(一)各地区、 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从全局出发,严格控制在建项目总投资 规模,主要控制新开工项目。鉴于当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过大,各地上半年又开工了大量新项目。为了保证在建 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,今年下半年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开 工项目。对个别非安排不可的新开工项目,基本建设项目经 国家计委审定,技术改造项目须经国家经贸委审定,重大项 目须报国务院批准。 (二) 审批新开工项目要严格执行开工 前的审计制度,各级银行对于未履行开工手续和越权审批的

新开工项目,一律不得拨款和贷款。(三)建立项目申报备 案制度。为加强信息反馈,各地区应从今年新开工项目做起 , 建立项目申报备案制度。申报备案实行分级管理, 报送国 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和有关部门备案的项目,具体限额另行 确定。 五、加强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开发区建设的管理。 (一 )房地产开发投资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,未纳入 计划的,银行一律不得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。(二)房地产 开发贷款必须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,人民 银行和国家计委将重新核定房地产信贷规模计划,由人民银 行下达有关专业银行;根据房地产投资计划,由国家计委会 同各专业银行将投资贷款切块下达给地方,实行限额管理。 (三)高档宾馆、写字楼、高档别墅、度假村等目前已趋饱 和,兴建这类项目,包括用房地产开发名义建设这类项目, 除总投资二亿元及其以上的项目必须由国务院审批外,各省 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管理,严格 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。跑马场、高尔夫球场等项目不宜再 新建。 (四)各类开发区的建设,要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 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各类开发区的通知》的规定执行。 六、 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引导和规范管理。(一)已签订 合同或已开工,但外商注册资本和投资不能按期足额到位, 或中方投资不落实的项目,资金要限期到位,严格按合同和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 (二)凡使用银行拆借资金、流动资金 贷款以及擅自发行债券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,或中资银行使 用信贷资金参股的外商投资项目,都要限期清退。清退不了 的,要进行妥善处理。中方或境内中资金融机构违反规定, 对外方贷款进行担保的,要限期纠正。(三)外商投资进行

房地产开发,必须严格执行《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发展房地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房地产开发必须结合建设项目,并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。 七、完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管办法,结合财政税收体制改革,简化征收手续、强化征收管理、明确使用方向。当前要加强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管工作,各地不得越权减免,税务部门要严格把关。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、国家专业投资公司迅速按上述措施部署工作,并将贯彻落实情况于九月三十日前报国务院,同时抄报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